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3月29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7032901

莊檢察官被訴妨害名譽等案件，經偵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本署於106年9月間獲報，某吳姓男子涉嫌透過網路散布未成年女子裸照，嚴重戕害被害少女身心，特指派莊姓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全力偵辦。經嚴密蒐證及發動搜索、拘捕行動後，查明吳嫌係假冒廣告公司經紀人等身分，向不特定少女佯稱徵求模特兒拍攝內衣廣告云云，使被害人自行拍攝穿著內衣甚至裸露之照片傳送，吳嫌再以提供金錢為誘、或以所持有之照片為脅，要求被害少女以視訊方式裸露身體，或見面進行性交易，並散布部分少女裸照，被害人數恐達5、60人以上。因顧及保密，僅能由警方以高科技設備逐一搜尋、辨識被害人身分後，通知被害人指認吳嫌犯行，於106年12月間先就已查明吳嫌對22位被害人之犯行部分提起公訴。

承辦檢察官鍥而不捨，命警持續清查，至今(107)年1月又查明吳嫌對將近20位被害人之犯行，因考量吳嫌有再犯之虞且曾利用網路恐嚇被害人，為防其滅證、逃亡，於2月1日拘捕吳嫌到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2月2日上午召開羈押庭，法官訊問後命以新台幣3萬元交保，檢察官於庭畢仍向法官據理力爭，惟法官認為受辱要求道歉未獲回應，事後檢據以莊檢察官涉嫌公然侮辱、侮辱公務員等罪嫌函送本署偵辦。

本署依法受理分案偵查結果，認檢察官係於羈押庭訊問完畢結束錄音後，與法官討論時之言詞，與侮辱公務員罪「於執行職務時當場」

之要件尚屬有間。且檢察官係針對法官駁回羈押之理由討論，因認為檢方聲請理由未獲法官正面回應，經積極陳述，然法官自認受辱，不予檢察官解釋之機會。經調查檢察官陳述之經過始末及事後之情狀，可見其係針對特定事件表述而非對人為抽象謾罵，無貶抑人格之意，參諸我國學界通說及實務見解，並不該當於「侮辱」之要件，綜上理由就法官告訴及函送公然侮辱、侮辱公務員等罪為不起訴處分。

承辦檢察官係因偵辦案件心切而積極論述，雖偵查結果認定不構成犯罪，但已引發糾葛。事後本署檢察長已於檢察官會議中要求所屬各檢察官執行職務應秉持依法論告，以避免不必要爭議。檢察長並期勉承辦檢察官賡續專注於偵辦前述吳嫌所涉婦幼案件，不計個人得失、毀譽，務以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兼顧程序正義為重，以不負社會各界對於檢察官之期許。